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浚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批后公示稿（简本）

一、项目概述

1、规划背景

广富新街—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是 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历史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2、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3.31 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历史文化街区价值与特色

1、历史文化价值

（1）韶关五岭南北经济交流的重要枢纽

今韶关地区最早建关征榷是在明天顺二年（1458 年），其时在南雄太平桥置关榷盐。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在韶州——武江边设立税关，名遇仙桥（即西河桥关），对过往船舶征收货税和船税。清康熙九年（1670 年），南雄太平桥关迁至韶州城东门外，濒临浚江，仍称太平桥关，简称太平关；设太平关榷使衙门，由户部派员充任榷使，辖太平桥关（太平东关）、遇仙桥关（太平西关）、浣洸（税）厂，后又在韶州城北门设旱关（太平北关），共四个税口。其中本街区涉及太平关、旱关两个关口。在广州一口通商的特定历史时期，太平关是中央财政一大财源，清代，商民称过韶州太平关为过“韶关”，韶州也因而得名“韶关”。

(2) 韶关市区广府商帮主要集聚地，韶关市场商贸繁荣的重要见证地

广富新街一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自明嘉靖二十六年建成清平市以来，近 500 年间一直承担了韶关对外商贸的功能，是粤北地区商贸历史的见证。清平市是韶关历史上最长的农商贸墟市，相当兴旺，是韶州府管辖六县货物的散发地。升平路与峰前路一带是韶关现存最好、保留最完善的民国骑楼建筑群。广州会馆是广府商人在韶关市区设立的最早、规模最大的会馆，是清中期至民国时期韶关的龙头型商业组织。民国四年，广府商人兴建与广州会馆相通的豪华住宅街——广富新街，整体建筑形式仿广州西关大屋形制，号称是当年韶州城内最阔绰的一条街道。

2、历史文化特色

承载千年书院办学史，体现韶关崇文重教的传统

相江书院旧址位于街区北部，原为韶州知府周舜元纪念周敦颐在府学东建濂溪祠，后韶州教授廖德明将濂溪祠改为濂溪书院，南宋淳祐六年，杨大异在浈江之滨重建濂溪书院，南宋宝祐二年，提刑吴燧将濂溪书院改名为“相江书院”，“相”为宰相张九龄，“江”为曲江与浈江，并请宋理宗皇帝赐额“相江书院”牌匾，自此声名远扬，成为广东四大书院之一。

三、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13.31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北起峰前路北端，南至中山路东侧，西邻西堤北路，东接百年东街，包括升平路、峰前路、东堤北路、群众巷沿线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集中地区域，总面积 4.3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外，西起西堤北路，东至浈江，南至韶关市人民政府，北至韶师附小，以及核心保护范围所围合的浈江区特殊教育学校，总面积 9.01 公顷。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街区传

统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和环境要素以保护和修缮为主。

(3)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4)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5)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屋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6) 不得破坏骑楼建筑及其界面的完整性、延续性。改建、修缮和危房屋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建筑高度、层数、柱廊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应与相邻骑楼建筑协调。

(7)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8)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9)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设施，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3) 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屋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5)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

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7)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8)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四、保护对象

街区的保护对象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层面，具体内容如下表：

附表 1：保护要素一览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数量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文物保护单位	2	广富新街、广州会馆（门坊）
	历史建筑	18	升平路 3 号民居、升平路 5 号民居、升平路 10 号民居、升平路 16 号民居、升平路 18 号民居、升平路 23 号民居、升平路 38 号民居、升平路 46 号民居、升平路 47 号民居、升平路 56 号民居、升平路 56 之一号民居、升平路 56 之二号民居、升平路 66 号民居、峰前路 54 号民居、峰前路 73 号民居、峰前路 120 号民居、峰前路 122 号民居、峰前路街口八角楼
	推荐历史建筑	49	升平路 1 号民居、升平路 4 号民居、升平路 6 号民居、升平路 9 号民居、升平路 11 号民居、升平路 12 号民居、升平路 13 号民居、升平路 14 号民居、升平路 15 号民居、升平路 17 号&19 号民居、升平路 20 号民居、升平路 22 号民居、升平路 24 号民居、升平路 31 号民居、升平路 33 号民居、升平路 35 号民居、升平路 36 号民居、升平路 37 号民居、升平路 39 号民居、升平路 40 号民居、升平路 41 号民居、升平路 42 号民居、升平路 43 号民居、升平路 44 号民居、升平路 45 号民居、升平路 52 号民居、升平路 54 号民居、升平路 58 号民居、峰前路 22 号民居、峰前路 47 号民居、峰前路 48 号民居、峰前路 49 号民居、峰前路 51 号民居、峰前路 52 号民居、峰前路 57 号民居、峰前路 59 号民居、峰前路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数量	遗产要素
			67 号民居、峰前路 69 号民居、峰前路 76 号民居、峰前路 78 号民居、峰前路 82 号民居、峰前路 86 号民居、峰前路 112 号民居、峰前路 114 号民居、峰前路 116 号民居、峰前路 118 号民居、峰前路 124 号民居、峰前路 126 号民居、东堤北路建筑群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52	本次规划定义编码 1-52 号建筑
	传统街巷	11	升平路、峰前路、广富新街、群众巷、北直街、风度北路、中山横巷、奋永巷、中山路、东堤北路、东堤中路
	红色革命遗址	5	广东战时省会文化阵地旧址、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部旧址、第四战区中共特别支部旧址、中共曲江韶城支部、中共广东省委文化工委旧址
	历史环境要素	5	古树名木（共 3 棵，其中雅榕，二级古树 1 棵，三级古树 2 棵）、传统铺地（2 处）
	合计	142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粤北采茶戏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舞春牛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隆盛酱油酿造技艺、猫公狮、划龙舟习俗
	优秀传统文化	2	粤曲、传统商业氛围
	合计	7	

附表 2：历史文化保护管控一览表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空间格局	应保护历史文化街区“背山一面城一临水”的总体环境格局，重点保护“一山两水”（帽子峰、武江和浈江）的自然山水环境与韶关历史城垣形制。新的建设行为不得破坏上述环境格局和要素。
传统街巷	保护 13 条传统街巷的风貌格局、名称、尺度、走向，提出 3 级保护整治措施。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级别	街巷名称	保护整治措施
	一级	升平路、峰前路、广富新街、群众巷、北直街、风度北路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尺度、走向及传统风貌
	二级	中山横巷、奋永巷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及尺度
	三级	中山路、东堤北路、东堤中路	严格保护街巷走向
	(1) 保护现有麻石街巷铺装。对于现状为水泥地面的传统街巷，如有必要，可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 (2) 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垃圾箱，规范空调机位、广告招牌位置及风格样式。 (4)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5) 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如需复绿，宜选用本土植被。		
重要节点	保护 6 处重要节点：骑楼街（清平市旧址）、八角楼（太平关旧址）、百年东街、广富新街、广州会馆、书院公园（书院口）。可通过活化建筑、增设标志、美化绿化等措施展现其历史价值。		
开放空间	保护 2 处开放空间：峰前路与群众巷交汇处的开放空间、浚江沿岸滨水绿地开放空间。保持其开放空间形态以及街道尺度和街区肌理，可根据街区现状的需要对空间的功能进行复合利用。		
绿化景观	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保护街区周边武江、浚江水系及帽峰山。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景观视廊	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护景观视廊的贯通。保护对象为水看城、山看城景观视廊，包括：武江、浉江看街区，帽子峰看街区。
风貌控制引导	(1) 建筑风貌 1) 峰前路、升平路：根据现状骑楼特征，引导沿街建筑选用传统木质风格或西式风格骑楼样式，色系应与相邻骑楼协调，建筑层数原则上控制在 2-3 层。 2) 东堤北路、中山路：通过增设骑楼、立面装饰、立面粉刷、修缮等方式，引导沿街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整体色彩宜采用暖色系，建筑层数原则上东堤北路控制在 3 层以内、中山路控制在 6 层以内。 (2) 广告招牌 1) 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 2) 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 3 米； 3)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户外广告应设置在廊道内侧和出挑结构以下，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 3 米； 4)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且出挑部分的底部距离地面小于 3 米时，允许将户外广告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墙面上；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建筑出挑部分的楼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 3 米； 5) 骑楼檐下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户外广告下沿距离地面不得少于 3 米。相邻广告应对应建筑开间设置。广告宽度与骑楼通廊等宽，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6) 材质宜选用木质材料或仿木漆材；色系宜选用黄、绿、棕红色。 (3) 空调机位 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或细部（如雕花、壁画）。对风貌建筑有遮挡的空调外机，有条件迁移的，迁移至女儿墙后，或其他隐蔽区域。无法迁移的，可采用仿古材质机罩、防窗样式机罩、铝合金机罩等进行遮挡，色彩或材质需与传统风貌立面相协调。 (4) 标识系统 应在主要街道入口、重要节点设置指示牌和导览牌，展示片区的地图、重要景点位置以及介绍片区的历史背景等。指示牌和导览牌以黑、米白色为主要色调，主体宜选用仿石材料。
建筑高度	(1)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文物保护范围内禁止加建任何建筑物和改建建筑物，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须低于文物的高度。 (2)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3)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重点轮廓线	历史文化街区重点轮廓线包括升平路、峰前路、东堤北路沿街建筑天际线，以及浞江、武江沿岸建筑天际线。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除所在保护区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外，还应与周边建筑高度、建筑形态相互协调，不得出现同一界面建筑高度相差过大，破坏界面连续性等情形。

附件图集

- 1、保护范围划定图
- 2、保护对象分布图
- 3、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 4、建筑高度控制图
-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浚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

保护范围划定图



图例

韶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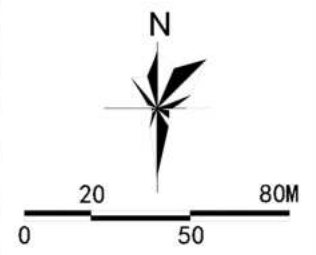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浚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分布图



图例

- | | | | | | |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推荐历史建筑 | | 古树名木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 | 红色革命遗址 |
| | 文物保护单位 | | 传统铺地 | | |
| | 历史建筑 | | 传统街巷 | | |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浚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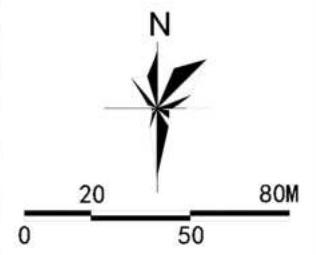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级传统街巷（严格保护名称、尺度、走向及传统风貌）
- 二级传统街巷（严格保护名称、尺度及走向）
- 三级传统街巷（严格保护走向）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浚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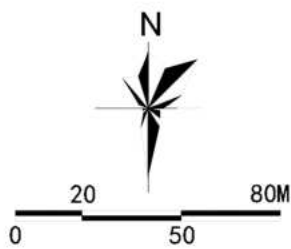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控制图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浚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传统铺地
- 传统街巷
- 古树名木



0 20 50 80M